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38號

聲 請 人 尹○○

非訟代理人 洪千琪律師

蔡玉燕律師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吳○○

關 係 人 謝○○

尹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丁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丙○○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之母即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因中風、失語症等，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渠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（一）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01 (二)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02 (三)高雄榮民總醫院精神狀況鑑定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
03 (四)親屬同意書。

04 三、本院認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因罹患缺血性腦中風、失語及失
05 智症，功能退化，平日臥床、放置鼻胃管、尿管及包尿布，
06 無法辨識家人並與外界互動，生活無法自理，亦無法處理重
07 要事務，且無法恢復，綜此堪認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
08 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乙○○聲請
09 對丙○○為監護宣告。又聲請人乙○○(丙○○之長女)願意
10 擔任丙○○之監護人且為其實際照顧者，丁○○(女婿即聲
11 請人配偶)則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由渠等分別
12 擔任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合於丙○○最佳利益，
13 爰選定乙○○擔任丙○○之監護人，指定丁○○為會同開具
14 丙○○財產清冊之人。又丙○○雖另有長子甲○○，惟經本
15 院以函文通知就本件監護宣告表示意見，迄未獲回覆，主觀
16 上是否有意參與監護事務之狀態不明，且經本院職權查詢甲
17 ○○112年1月1日至今就醫紀錄，查得其多次於身心科就
18 醫，且有多筆長期住院紀錄，足見其身體健康狀況未臻穩
19 定，客觀上亦不適合擔任丙○○之監護人，併此指明。

20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2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英彥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27 書記官 吳思蒲